

SI FA KAO SHI LI NIAN ZHEN TI FEN LEI XIANG JIE

刑事 诉讼法

2005 司法考试
历年真题分类详解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 司法考试历年真题分类详解

刑事诉讼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郭善珊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诉讼法/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5

(2005 司法考试历年真题分类详解)

ISBN 7 - 80182 - 496 - 2

I. 刑… II. 中… III. 刑事诉讼法 - 真题 - 详解
IV. D92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19517 号

刑事诉讼法

XINGSHI SUSONGFA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32

印张/10.25 字数/226 千

版次/2005 年 5 月第 1 版

2005 年 5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182 - 496 - 2

定价:1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70041

网 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编辑部电话:66026587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编辑说明

司法考试“常考点”和“新增点”是复习过程中的重点。经历过司法考试的人都有这样的深刻体会：认真研读历年司法考试真题，从中理清真题考查的“常考点”，并予以强化，无疑能为考生提供一把开启司考大门的金钥匙。

该套丛书就是按照这个思路编辑，特点如下：

1. 【应试点“睛”】

书中设有专栏，将历年考试分值情况作一汇总，对高频率出现的考点给予整理，并有针对性地介绍各学科的应试技巧。

2. 【考点真题详解】

本丛书将近10年的真题按学科分类成册，并从真题中提炼知识点。这样能使你直观了解司法考试的“常考点”；每道真题后都附有详细答案，让你通过详细解述，培养解题思路，提高融汇贯通的能力；在重要的知识点后附有相关法条，使你进一步掌握该知识点。

3. 【新增考点辅导】

依据2005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要求，我们整理出新增考点，并对此详细阐释，使你对“新出”考点胜券在握。

在涉及跨学科的真題中，为了保证完整性，本书按照題中考查的重点將題归类，并未按知识点將題目分拆，目的是为了方方便读者更好地了解司考命题规律。

我们相信此套书能为你提供破解司法考试的奥秘。真心祝愿广大考生朋友成功飞越司考！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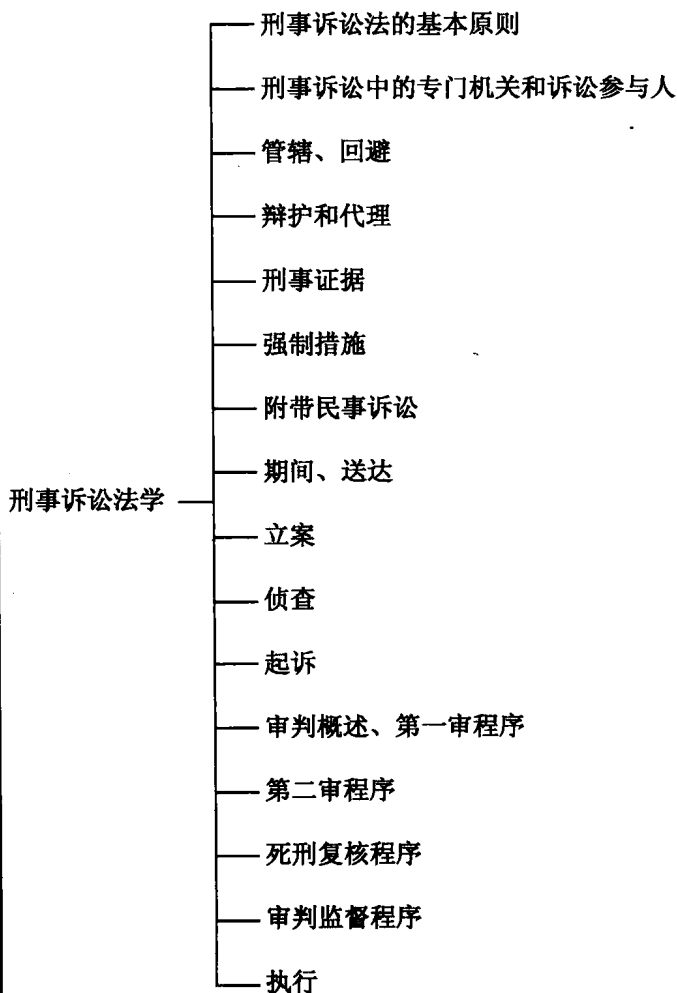
目 录

刑事诉讼法学知识结构图	1
应试点“睛”	2
一、历年考题基本情况分析	2
二、高频考点提示	2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	4
一、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4
二、刑事司法协助	6
第二章 刑事诉讼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7
一、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	7
二、诉讼参与人	10
第三章 管辖、回避	15
一、立案管辖	15
二、审判管辖	15
三、回避的理由	26
四、回避的程序	29
第四章 辩护与代理	34
一、辩护人	34
二、辩护的种类	38
三、刑事诉讼代理	44
第五章 刑事证据	47
一、刑事证据的基本特征	47
二、刑事证据的种类	49
三、刑事证据的分类	57
四、刑事诉讼证明	62

第六章 强制措施	66
一、强制措施概述	66
二、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	67
三、拘留	72
四、逮捕	76
第七章 附带民事诉讼	78
一、附带民事诉讼的成立条件	78
二、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期间和方式以及起诉状 的格式与内容	81
三、附带民事诉讼的审理程序以及判决书的格式 与内容	91
第八章 期间、送达	93
一、期间与日期	93
二、送达	93
第九章 立案	95
一、立案材料的来源和条件	95
二、立案的程序	99
第十章 侦查	101
一、侦查行为	101
二、侦查终结	114
三、侦查羁押期限	116
四、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案件的侦查	122
五、补充侦查	125
第十一章 起诉	133
一、审查起诉	133
二、提起公诉	138
三、不起诉	140
四、提起自诉的程序	145
第十二章 审判概述、第一审程序	151
一、审判组织	151

二、公开审判	152
三、公诉案件庭前审查	156
四、法庭审判	159
五、法庭秩序	164
六、延期审理、中止审理、终止审理	166
七、自诉案件	175
八、简易程序	181
九、判决、裁定和决定	184
第十三章 第二审程序	190
一、第二审程序的提起	190
二、第二审程序的审判的原则	199
三、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核准程序	215
第十四章 死刑复核程序	220
一、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报请复核程序	220
二、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222
第十五章 审判监督程序	224
一、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主体	224
二、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理由	224
三、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方式	226
四、再审审理程序	227
第十六章 执 行	230
一、执行的主体	230
二、死刑立即执行判决的执行	231
三、有期徒刑缓刑、拘役缓刑判决的执行	231
四、罚金、没收财产判决的执行	232
五、监外执行	233
六、减刑、假释	236
附：2005 司考刑事诉讼法新增考点辅导	238

刑事诉讼法学知识结构图



应试点“晴”

一、历年考题基本情况分析

题型 年份	判断	单项 选择	多项 选择	不定项 选择	案例 分析	总分
2004	0	18	20	12	12	62
2003	0	10	18	7	11	46
2002	0	11	18	6	10	45
2000	0	8	9	5	10	32
1999	0	10	9	4	9	32
1998	0	9	9	4	13	35
1997	0	8	11	0	17	36
1996	0	7	12	0	17	26
1995	6	0	0	4	20	30
1994	0	0	0	9	26	35

二、高频考点提示

通过对司考（律考）刑事诉讼法历年试题的考查，我们可以归纳出刑事诉讼法考点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1）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2）立案管辖的划分依据（3）级别管辖的概念、各级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案件（4）回避的申请、审查与决定（5）指定辩护（6）非法证据排除规则（7）证人证言的概念、证人资格、证人证言的特点、意义、收集程序（8）刑事证据的理论分类（9）证明对象的概念、内容（10）取保候审的概念、适用条件（11）方式（12）保证人的条件、义务及违反义务

的责任 (13) 逮捕的批准、决定和执行程序 (14) 附带民事诉讼中负有赔偿责任的人 (15) 讯问犯罪嫌疑人 (16) 侦查羁押期限 (17) 补充侦查 (18) 提起公诉的审查起诉 (19) 不起诉 (20) 法庭审判 (21) 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22) 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23) 上诉、抗诉的主体 (24) 上诉、抗诉的方式和程序 (25) 第二审程序的审判原则 (26) 第二审程序的审理 (27) 对上诉、抗诉案件审理后的处理 (28) 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29) 暂予监外执行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

一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1. 下列哪个选项不符合我国法律规定的“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原则的含义？（ ）（1999，试卷一，单选，13）
- A. 司法权不得由一般的行政机关来行使
 - B. 司法机关既要独立行使职权，又不得无限度地使用自由裁量权
 - C. 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司法活动
 - D. 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独立行使职权时不得违反程序规定

【答案详解】C。本题考查司法机关独立行使职权。“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的原则有三个含义，即：（1）司法权的专属性。国家的司法权只能由国家各级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依法统一行使，其他任何机关、团体或个人都无权行使此项权力；（2）行使职权的独立性。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非法干涉；（3）行使职权的合法性。司法机关审理案件必须严格依照法律规定，正确地适用法律，不得滥用职权，枉法裁判。可见，A项体现了司法权的专属性，符合第一个含义；B项结合了司法权行使的独立性和合法性，符合第二、第三个含义；D项强调了司法机关行使职权的合法性，符合第三

个含义；至于C项则过于绝对地理解了行使职权的独立性这一含义。司法机关独立行使职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非法干涉，但并不排斥党的领导，也要接受人民群众通过合法途径的监督。因此说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司法活动是片面的。故C项为应选项。另外，关于A项还需指出的是，一般的行政机关不能行使司法权，但公安机关在行使刑事案件侦查权时，其身份不是行政机关而是司法机关。

2. 某大学教授在讲授刑事诉讼法课时，让学生回答如何理解“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原则，下列四个同学的回答中，正确的理解是：（ ）（2003，试卷二，不定项，89）
- A. 甲同学认为是指法官个人独立审判案件，不受任何他人影响
 - B. 乙同学认为是指合议庭独立审判案件，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影响
 - C. 丙同学认为是指法院独立审判案件，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 D. 丁同学认为是指法院依法独立审判案件，上级法院不能对下级法院正在审理的具体案件如何处理发布指示或命令

【答案详解】CD。本题考查审判独立原则的具体含义。《刑事诉讼法》第5条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审判独立原则是刑事诉讼法重要的基本原则。这一原则所强调的是人民法院集体行使审判权，而不是法官个人独立行使职权。人民法院上下级之间的关系是监督关系，而不是领导关系。每个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各自独立，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只能通过第

二审程序、死刑复核程序和审判监督程序来进行，上级法院不能直接指示下级法院如何办理具体案件。就每个人民法院内部而言，独任法官和合议庭成员对一般刑事案件有独立的审判权，但是对于重大、复杂、疑难案件，合议庭认为难以作出决定的，由合议庭提请院长决定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考点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5条

二 刑事司法协助

根据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及实践，我国的刑事司法协助属于狭义的刑事司法协助范畴。据此，我国的司法协助包括哪些活动？（ ）（1997，试卷二，多选，93）

- A. 刑事诉讼的移转管辖
- B. 询问证人和鉴定人
- C. 搜查和扣押及移交物品
- D. 刑事判决的承认与执行

【答案详解】BC。

考点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17条

第二章 刑事诉讼的专门机关 和诉讼参与人

—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

1. 某市人民检察院在办理一起重大贪污案件过程中，决定逮捕犯罪嫌疑人高某。负责执行的公安人员执行逮捕时发现高某已经潜逃，该人民检察院决定通缉高某。该案中，有权发布通缉令的是哪个机关？（ ）（2004，试卷二，单选，32）
- A. 市人民检察院
B. 市人民法院
C. 市国家安全机关
D. 市公安机关

【答案详解】D。《刑事诉讼法》第123条规定，应当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如果在逃，公安机关可以发布通缉令。《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218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应当将通缉通知书和通缉犯的照片、身份、特征、案情简况送达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发布通缉令，追捕归案。

2. 刑事诉讼中的案件当事人有（ ）。（1994，试卷四，选择，12）
- A. 被害人 B. 被告人
C. 自诉人
D. 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被告人

【答案详解】BCD。

3. 偷税抗税案件，应由()立案侦查。(1994，试卷四，选择，2)

- A. 公安机关 B. 国家安全机关
C. 人民检察院 D. 人民法院

【答案详解】A。根据1996年《刑事诉讼法》第18条第1款关于职能管辖的规定：“刑事案件的侦查由公安机关进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和两高、三部、一委1998年《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条：“对于涉税等案件由公安机关管辖，公安机关应当立案侦查，人民检察院不再受理。”本题答案应为A。

4. 在我国刑事诉讼中，哪些机关有权行使侦查权？()
(1998，试卷二，多选，72)

- A. 公安机关 B. 国家安全机关
C. 人民检察院 D. 人民法院

【答案详解】ABC。本题考查有权行使侦查权的机关。《刑事诉讼法》第18条明文规定：刑事案件的侦查由公安机关进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这个法律另有规定，实际上就是指《刑事诉讼法》第18条第2款、第225条和第4条的规定。《刑事诉讼法》第18条第2款规定：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刑事诉讼法》第225条规定：军队保卫部门对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罪犯在监狱内犯罪的案件由监狱进行侦查。军队保卫部门，监狱办理刑事案件，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刑事诉讼法》第4条规定：国家安全机关按照法律规定，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可见，可以承担侦查职能的机关有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军队保卫部门、人民检察院。

因此，选项 ABC 是正确的。至于人民法院的职责，《刑事诉讼法》第 3 条作了明文界定：审判由人民法院进行。也就是说，法院行使审判职能而非侦查职能。

5. 李某（女）与张某（男）均为 20 周岁，且是同班同学的一对恋人，后李某因张某不思上进而与其分手，不久李某又与某机关干部朱某相恋。对此张某十分恼火。他利用负责到收发室取信件的便利，截获了朱某写给李某的情书，私自开拆并在班里传阅。李某遂向所在地区的公安机关提起控告。此案经公安机关侦查终结认为张某的行为已构成侵犯公民通信自由罪，并移送该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院审查后认为，张某虽私自开拆他人信件，但并未造成严重后果，因此对张某作出了撤销案件的决定。（1995，第四单元，案例，2）

就上述情况，请回答：

（1）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处理此案，在程序上应如何操作？

（2）公安机关立案处理此案在程序上有无不妥之处？并简要说明法律依据。本题涉及第九章知识点“二”的内容

（3）仅就程序而言，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能否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为什么？

【答案详解】（1）①公安机关应首先将控告接受下来，然后移送检察机关处理，并通知控告人；②检察机关接受控告后、应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若不立案则将不立案的原因通知控告人。若立案侦查，侦查终结后，认为张某的行为构成犯罪，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若认为不构成犯罪应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

（1）注意，上述答案是根据 1979 年刑事诉讼法做出的，现调整如下：根据 1996 年《刑事诉讼法》第 18 条及有关解释，该案仍应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2）检察机

关对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不能撤销，撤销案件只适用于侦查阶段，在审查起诉阶段，只能作出起诉或不起诉决定。(3) 该部分内容应根据 1996 年《刑事诉讼法》相应调整：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如果公安机关不立案，则控告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如果认为不构成犯罪，则撤销案件，控告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如果检察机关作出不起诉决定控告人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2) 不妥。因为侵犯公民通信自由案归检察机关立案侦查，公安机关对该案无管辖权。

(3) 仅就程序而言，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不能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根据刑诉法的规定，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应当根据案件情况，分别作出起诉，免于起诉或者不起诉的决定。

考点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123 条、第 18 条、第 4 条、第 225 条

二 诉讼参与人

1. 律师以独立诉讼参与人的地位参与刑事诉讼的情况有 ()。(1996, 试卷四, 二, 20)
- A. 担任被告人的辩护人
 - B. 担任被害人的代理人
 - C. 担任刑事申诉案件的代理人
 - D. 担任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的代理人

【答案详解】A。本题考查诉讼参与人的地位与范围。《刑事诉讼法》第 82 条第 4 项规定：“‘诉讼参与人’是指当事人、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证人、鉴